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
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设计、企
业管理、图书编著、专利技术、标准制定、软件系统、实验方法
与装置、教学案例、研究报告、实验实训项目等。

二、申报范围

凡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与所学专业相
关实践成果（如毕业生申报，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
业后的一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浙江省专业学位

自主完成；

（二）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三）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四）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成果表现形式：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

（三）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奖励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主持项目等学术实践佐证材料。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填写申报表，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审核推荐。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推荐项目参加评选。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结果将通过省教育厅网站公布，同时专家委员会将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 结果公示。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公布表彰。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

六、其他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办法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办法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备案。

(二) 建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计划厂生
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获得者及其导师给予一定

